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聆达股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累计计算（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998.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诉讼或仲裁所涉及的案件共1起，涉及金额合计865.0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起诉或被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6起，涉及金额合计10,133.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降低风险，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号	受理日期或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时间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诉讼、仲裁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1	2024.01	安徽勤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0.00	一审
2	2024.01	厦门市科罗恩生活家居有限公司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2,874.00	调解结案
3	2024.01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隆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晶飞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65.04	原告撤诉
4	2024.03	安徽骏鑫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2,080.00	一审
5	2024.03	昆山富乐化工有限公司	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86.91	一审
最近十二个月，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 500.00 万元的案件累计				涉及合同纠纷、劳动纠纷	3,092.36	-
合计					10,998.31	-